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1/26

[機關代碼]3.97.64

[機關名稱]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單位名稱]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地址] 842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聯絡人] 蔡佩玲

[聯絡電話] (07)6616100#233

[傳真號碼] (07)6622764

[電子郵件信箱]zuniainlimbo@kcg.gov.tw

[標案案號]1150120

[標案名稱]「115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委託測設、監督及監控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1/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 CSR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6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4元

[總計] 10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保管金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2/05 17:30

[開標時間] 115/02/06 10:00

[開標地點] 842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42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6年4月30日止或配合完成疏濬作業。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國內合法登記並領有有效證件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二) 執業技師科別：土木或水利或測量。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a.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 b.有效期公會會員證。
- c.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登記證。
- d.有效期技師執業執照或委託技師簽証同意書。

(二)技師事務所：

- a.有效期技師公會會員證。
- b.有效期技師執業執照。

5. 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說明規定檢附投標文件，未檢附或檢附不齊全或所附具之文件經審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為無效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1. 有關投標、開標或審標等相關疑義可先洽詢本所秘書室蔡小姐（電話：07-6616100分機233），餘如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所經建課葉先生（電話：07-6616100分機515）。
2.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付費下載。

3. 開標當時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經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及開標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相同時間，不另行通知。
4. 有關電子領標憑據相關說明如下：I. 廠商投標文件應列印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乙紙。II.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III.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IV.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以15分鐘為原則）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V. 本案如係因流標、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5. 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6.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議價時，應依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授權書，若無攜帶身分證件者，視同放棄比減議價機會。
7. 投標廠商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
8.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廠商下載招標文件時，至數位發展部網站下載安裝ODF免費軟體，以避免使用微軟office軟體開啟本案上傳之ODF格式文件時，會有格式跑版情形。(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數位發展部/核心業務/數位政府/政府共通應用服務/ODF文件應用工具)。
9. 廠商提出疑義、異議期限及機關釋疑期限：(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3) 本採購案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
10. 本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時間擇期另行通知。
12. 旗山區公所政風室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電話07-6614646。
13. 本案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郵件信箱：高雄郵政2299號；電子郵件信箱：eth@kcg.gov.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5/01/23 10:3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人

招標機關人

[評選委員總額]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 葉俊寬

是 蔡尚彤

否 尤首博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